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00 万份股票期权。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